关于印发《固镇县招商引资社会引荐人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，县直和驻固各单位：

《固镇县招商引资社会引荐人奖励办法》已经2023年5月2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3年5月30日

固镇县招商引资社会引荐人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招商引资积极性，大力发扬“抢干拼”精神，招引落地更多产业项目，奋力推动固镇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蚌埠市招商引资社会引荐人奖励办法》（蚌双招双引〔2023〕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引荐人是指引荐外来资金到我县投资项目，并实质促成项目落地的单位或个人，包括企业高管、招商中介机构、商（协）会机构、基金或银行等金融机构、律师或会计事务所等。原则上我县财政拨款的单位及人员不列入引荐人奖励对象。

原则上一个项目只认定1名引荐人，若出现2人及以上引荐人的，视为一个引荐团队，奖励资金由其自行商定分配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引荐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我县主导产业的项目；

（二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库计划总投资，具体以发改、统计的数据库为准）；

（三）在我县新设法人项目（不含增资、技改项目）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**（一）项目开工奖励**

项目签订正式招商引资项目协议，并按协议约定开工且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库的，每个项目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**（二）项目落地奖励**

**1.固定资产投资奖励**

引荐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开工，自开工之日起，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一年内累计达到5000万元（经审计认定且不含政府奖补及参股资金，下同）、两年内累计达到2亿元、三年内累计达到5亿元以上的，按照时限内累计固定资产投资1‰的标准给予奖励（1000万元封顶）。对于引荐纳入商务部统计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，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可按2倍计算。

**2.地方经济贡献奖励**

引荐项目按照协议约定投产，自投产之日起，项目公司地方经济贡献一年内累计达到200万元、两年内累计达到500万元、三年内累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，按照时限内累计地方经济贡献5%的标准给予奖励（奖励不超过项目公司享受招商政策后的实际地方经济贡献，1000万元封顶）。

项目落地奖励的两种方式，引荐人可择优申请，但不重复享受。引荐的化工项目投资方为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或上市公司，奖励标准一事一议；其他化工项目原则上不给予奖励。

四、奖励申报

**（一）备案。**引荐人引荐项目落户的，在项目签约后1个月内填写《固镇县招商引资社会引荐人备案表》，并经项目投资方、项目招引单位、项目落户地（开发区、乡镇）及县招商和对外合作中心办理认定手续，县招商和对外合作中心负责留存备案。

**（二）申报。**奖励申报工作于每年3月进行一次（具体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），引荐人填写《固镇县招商引资社会引荐人奖励申报表》，到项目落户地（开发区、乡镇）申请奖励。

**（三）审核。**项目落户地（开发区、乡镇）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至县招商和对外合作中心。由分管县领导牵头，县招商和对外合作中心会同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、县税务局、行业主管部门、项目落户地（开发区、乡镇）等部门及第三方审计机构组成审核小组，对引荐人引进的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、建设、纳税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形成明确奖励意见，报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批准。

**（四）公示。**县政府将审定通过的引荐人信息、项目情况等公示5个工作日。

五、奖励兑现

项目开工奖励资金，由落户地（开发区、乡镇）财政承担；

项目落地奖励资金，由县级财政承担。奖金收入的应纳税款由获奖者自行依法缴纳。招商代理及其他一事一议政策，由项目落户地负责拟定并落实相关政策兑现。

六、违规违纪处理

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，追回全部奖金，并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对本县财政拨款的单位在职人员违规领取的，交由纪委监委部门处理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县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此前县级文件中出现的有关内容，凡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一律以本办法为准，不再重复奖励。

附件1：固镇县招商引资社会引荐人备案表

附件2：固镇县招商引资社会引荐人奖励申报表

附件1

固镇县招商引资社会引荐人备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引荐人姓名 | 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/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
| 引荐项目名称 |  | | | |
| 项目地址 |  | | | |
| 投资方及项目概况 |  | | | |
| 项目引荐情况 |  | | | |
| 引荐承诺 | 兹承诺该项目由本人引荐落户            （落户地），由本人享受该项目引荐人奖励政策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退回全部奖金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  （引荐人签字）  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 | | | |
| 投资方意见：      （法人代表签字，盖章）  年    月    日 | | | 项目招引单位意见：      （主要负责人签字，盖章）  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 | |
| 项目落户地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意见:  （主要负责人签字，盖章）  年 月    日 | | | 县招商和对外合作中心意见:  （主要负责人签字，盖章）  年    月    日 | |

附件2

固镇县招商引资社会引荐人奖励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单位： 万元 | | | | | | |
| 一、引荐人信息 | | | | | | |
| 名称/姓名（单位及职务） | |  | | | | |
| 身份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申请奖项 | |  | | 申请金额 |  | |
| 二、引荐项目情况 | | | | | | |
| 项目及公司名称 |  |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
| 产业类型 |  | | 开工日期 |  | 投产日期 |  |
| 地方经济贡献 | 所得税地方留存 | |  |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|  | 填写完成时间 |
| 增值税地方留存 | |  |  | 填写完成时间 |
| 合计 | |  |  | 填写完成时间 |
| 投资企业意见:  （法人代表签字，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项目招引单位意见：  （主要负责人签字，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项目落户地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意见：  （主要负责人签字，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县招商和对外合作中心意见：  （主要负责人签字，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